

本國及第一上市(櫃)公司(含98.10.30前TDR重訊)

本資料由 (興櫃公司) 奈米醫材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7/05/03	發言時間	15:19:43
發言人	盧佩琳	發言人職稱	經理	發言人電話	03-6579530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				
符合條款	第 9 款	事實發生日	107/05/03		
說明	<p>1. 董事會決議日期:107/05/03</p> <p>2. 增資資金來源:現金增資。</p> <p>3. 發行股數(如屬盈餘轉增資，則不含配發給員工部份):2,856,000股。</p> <p>4.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p> <p>5. 發行總金額:28,560,000元。</p> <p>6. 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43元溢價發行，實際發行價格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並依相關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p> <p>7. 員工認購股數或配發金額:286,000股。</p> <p>8. 公開銷售股數:2,570,000股。</p> <p>9. 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請註明暫定每仟股認購或配發股數): 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及本公司106年6月2日股東常會決議，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p> <p>10. 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 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p> <p>11.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均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p>				

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12. 本次增資資金用途: 充實營運資金。

13. 其他應敘明事項:

(一) 本案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事宜，未來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指示或客觀環境變動而需修正變更時，暨本案未盡事宜之處，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